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延遲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有關公開招股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議決公開招股將會延遲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進行，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或其他日相近日子。

本公司將於確定有關公開招股之新時間表後就此發出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公開招股時間表，本公司預期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亦會寄發予各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然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議決公開招股將會延遲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進行，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或其他相近日子。延遲之原因為董事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披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讓彼等考慮是否參與公開招股屬恰當及必要。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會載於招股章程。

除了預期時間表，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公開招股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有關公開招股之新時間表或就此作出之其他變動(如適用)落實後發出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曹晶女士(主席)及莫天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